

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，2023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数量共六项，包括森林草原防火期间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、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、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行政许可；行政许可事项未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；其中：森林草原防火期间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、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、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的行政许可，全年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0，行政许可办结量为 0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行政许可，全年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8，行政许可办结量为 1，余因申请人的原因还在办理中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镇严格依照法定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不存在以备案、登记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，积极开展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、修改、完善工作，以及相关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、承诺办结期限、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及相应的对比分析

等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镇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、实施结果等信息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本单位内部设置纪检监察办公室，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进行监督；本单位事项办理过程中未发生被投诉、举报及处理情况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我镇通过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，主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、快捷、高效的咨询服务，行政许可事项已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目的和效果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专业性强，审核及确认相关标准难度较大，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实操能力较弱，影响审批质量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加强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指导，提升基层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，确保行政许可项目依法合规、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